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8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由董事长毕心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详见2019年8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9年8月2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

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董事毕松羚、谭在英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8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监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8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于调整 2019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8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9 年 8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